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项目名称：2024 年三亚市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ZRHN-2023-053

代理机构：致瑞（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0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024年三亚市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委托运营管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简介

项目编号：ZRHN-2023-05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2024年三亚市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预算金额：2860000.00元

最高限价：286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一年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2024年三亚市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委托运营管理项目：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查询承诺函，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

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8、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9、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6日00时00分至2023年12月23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3（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2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3（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4、本项目为非电子标;

5、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2021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 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 2021 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 3 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抱坡路三亚市体育产业园

联系人:梁工

联系方式:0898-8826200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致瑞(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苏商大厦1205室

联系人:胡工

联系方式:0898-3821081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2024年三亚市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2.2	项目编号	ZRHN-2023-053
2.3	采购人	名称：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抱坡路三亚市体育产业园 联系人：梁工 电话：0898-88262008
2.4	代理机构	名称：致瑞（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苏商大厦1205室 联系人：胡工 电话：0898-38210812
2.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860000.00元，最高限价为2860000.00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资模式	政府资金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8	服务期限	一年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开标现场： 1、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须单独携带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核验，以证明其出席，且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应与开标本人相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单独提供两份加盖单位公章与签字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根据《三亚市财政局关于规范三亚市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三财【2021】584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或光盘）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推荐评委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费。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环保（本项目不适用）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六部分详细评审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p>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	--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磋商公告；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合同条款；
-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按响应文件格

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或盖章。
正本每页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加盖骑缝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 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项目名称: 2024年三亚市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供应商名称:

注明: “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6.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2.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施工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六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

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4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5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参照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4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5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6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7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2.7 供应商质疑范本可以参照如下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33.3 供应商投诉范本可以参照如下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三亚市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是建设在三亚境内、重点服务于来三亚旅游的游客所提供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是展示三亚旅游发展水平和旅游服务质量的窗口。

二、项目委托事项

(一) 委托 11 处服务站点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备注
1	三亚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凤凰机场站)	三亚凤凰机场航空城 C 座一层三亚市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凤凰机场)内	
2	三亚旅游服务中心 (凤凰机场 A 口)	三亚凤凰机场国内到达厅 A 口	
3	三亚旅游服务中心 (凤凰机场 B\C 口)	三亚机场国内到达厅 B/C 口中间	
4	三亚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吉阳站)	吉阳镇公园靠路边处通亚龙湾方向	
5	三亚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火车站)	三亚火车站站前广场西侧	
6	三亚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汽车总站)	三亚解放路汽车站门口西侧	
7	三亚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凤凰岛站)	三亚市凤凰岛邮轮港联检大楼一楼	
8	三亚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春园站)	春园路城市乐园广场停车场入口处左侧	
9	三亚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海月广场站)	金凤凰海景酒店东南门侧绿化带处	
10	三亚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亚龙湾站)	亚龙湾中心广场售票处对面草坪	
11	三亚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大东海站)	三亚大东海广场配电房对侧	

（二）运营管理相关要求：

（1）运营方应具备专业服务团队和相关运营管理经验，提出年度运营管理方案；制定服务标准及流程，确保运营时间、人员和服务质量。

（2）负责服务中心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制定完善管理制度，统一信息化管理，提供足量的服务人员定期进行培训，保障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营。实行每周7天，根据站点区位及服务内容平均每天每站不少于10小时的服务。

（3）为市民游客提供旅游咨询服务、信息查阅、资料取阅、等便民服务，保障服务中心的旅游公益服务功能。

（4）对服务中心有形和无形资产进行管理，保障其稳定运行，对各项设施、运营设备或物品，进行登记造册，尽管理及保管之责，保持设备正常运作。

（5）通过按区位特点及周边旅游业态策划主题，对服务中心场地设施设备进行梳理，提出更实际的设备配备及场地优化提升的设计方案。

（6）嫁接旅游文化体育行业资源，发挥集中展示旅文体行业创新发展成就的作用，突出鲜明的主题形象，推出特色的旅游服务功能，利用举办特色活动等方式满足广大市民游客的多样化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_____协议

甲方：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三亚市旅游信息咨询中心运营管理服务的事宜，同意按照如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 定义

下列措辞，用于本协议以及所有有关之附加或更改文件。

1. 运营设备：指咨询中心正常运营所必须使用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平板电脑、传真打印一体机、电视、空调、监控设备、馆员工作站（图书借阅设备）、办公桌椅、柜台、储物柜、照明设施等设施设备。

2. 有形资产：咨询中心房屋、装修、运营设备。

3. 软件系统：指咨询中心管理和从事信息业务所需要的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中心管理软件、咨询信息管理和发布软件等。

4. 无形资产：三亚旅游形象标识、咨询中心整体形象标识、英文字母 I 的形象设计、软件系统等具有品牌形象或知识产权的资产。

5. 工作人员：指在咨询中心工作的人员，主要包括一线旅游咨询人员、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等。

二、 权属申明与约定

1. 甲方确定乙方作为三亚市旅游信息咨询中心（简称“咨询中心”）运营管理方；甲方对咨询中心进行统一规划，负责咨询中心的建设、设施和设备的采购，并代表政府行使所有权和使用权等物权。

2. 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管理咨询中心，为游客提供相关服务，乙方负责所有咨询中心软硬件设

施设备的管理及定期安全检测维护。

3. 由甲方投资开发的软件系统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授权乙方在咨询中心管理运营中无偿使用。由乙方自主开发的软件系统其开发维护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在乙方服务期限内三亚市旅游信息咨询中心享有使用权;如乙方自主开发的软件系统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第三人因此指控甲方侵权的,乙方应当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全部的侵权责任。

4. 咨询中心的无形资产除乙方自行开发的软件系统外,均归甲方所有。

5. 咨询中心的有形资产归甲方所有,但在委托运营管理期内,乙方因经营和运营需要而自行添置的除外;乙方自行添置有形资产需报甲方审核同意。

6. 咨询中心的工作人员主要包括一线咨询人员、项目负责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等,由乙方聘用及管理,与乙方建立用工关系,乙方将项目人员分工名单及分工责任内容报甲方审定同意后方可开展相关项目工作。

7. 乙方在咨询中心开展的有偿服务项目,必须向甲方书面申请并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开展的服务项目,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责任、赔偿等均由乙方负责。

三、委托项目概况及运营服务

(一)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运营管理三亚市旅游信息咨询中心三亚火车站等 11 个服务站,日期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上 11 个服务站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址
1	三亚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凤凰机场站)	三亚凤凰机场航空城 C 座一层三亚市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凤凰机场)内
2	三亚旅游服务中心 (凤凰机场 A 口)	三亚凤凰机场国内到达厅 A 口
3	三亚旅游服务中心 (凤凰机场 B\C 口)	三亚机场国内到达厅 B/C 口中间
4	三亚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吉阳站)	三亚吉阳镇公园靠路边处通亚龙湾方向
5	三亚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火车站)	三亚火车站站前广场西侧

6	三亚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汽车总站)	三亚解放路汽车站门口西侧
7	三亚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凤凰岛站)	三亚市凤凰岛邮轮港联检大楼一楼
8	三亚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春园站)	三亚春园路城市乐园广场停车场入口处左侧
9	三亚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海月广场站)	三亚金凤凰海景酒店东南门侧绿化带处
10	三亚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亚龙湾站)	三亚亚龙湾中心广场售票处对面草坪
11	三亚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大东海站)	三亚大东海广场配电房对侧

(二) 委托事项二：乙方应配合三亚市图书馆做好三亚市旅游信息咨询中心的 6 个服务站点中的书报亭图书功能，其中包括：

1	三亚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吉阳站)	三亚吉阳镇公园靠路边处通亚龙湾方向
2	三亚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春园站)	三亚春园路城市乐园广场停车场入口处左侧
3	三亚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海月广场站)	三亚金凤凰海景酒店东南门侧绿化带处
4	三亚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大东海站)	三亚大东海广场配电房对侧
5	三亚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火车站)	三亚火车站站前广场西侧
6	三亚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汽车总站)	三亚解放路汽车站门口西侧

四、委托内容：

1. 负责中心的日常运营和管理，根据《旅游信息咨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 GB/T 26354-2010》对咨询中心的要求，保障咨询中心的正常运营。

2. 构建运营管理团队，派出咨询服务人员，辅之以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正常实行每周 7 天工作日。包括凤凰机场的 3 个服务站，及三亚火车站、汽车总站在内的共 5 个服务站，每天每站不少于 10 小时开站服务；其余市内 6 站，每天每站不少于 8 小时开站服务。

3. 以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为支撑，建立后台支持系统；完善服务内容，制定服务流程，保证服务标准。

4. 咨询中心主要功能包括：旅游文化展示、旅游咨询、多媒体信息、投诉协理、提供旅游救援帮助等。

5. 为市民游客提供信息查阅、资料取阅、上网浏览、手机充电、书报借阅以及医疗急救等一些便民服务，保障咨询中心的旅游公益服务功能正常运转。

6. 完善旅游信息咨询功能、旅游休闲社交功能、旅游管家服务功能、目的地形象展示功能以及其他服务功能，同时接受旅游救援和维护消费者权益的投诉并及时上报有关机构处理。

7. 开拓运营思路，增加更多便民服务设施及模块，同时满足市民与游客的不同需求，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提供切实有效、可实施、便捷化、多样化、全面性的公益便民服务。

8. 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协同甲方指导、培育、规范旅游企业服务中心的建设。

9. 对咨询中心有形和无形资产进行管理和维护，保障其安全稳定运行。

10. 三亚市旅游信息咨询中心吉阳站、春园站、海月广场站、大东海站、火车站、汽车总站等6个服务站对接三亚市图书馆开展图书借阅服务及报刊阅览服务。

五、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整改。

2.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或对站点进行装修改造，提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需配合甲方项目计划调整。

3. 负责对乙方的运营管理进行监督指导，协议期内甲方有权要求对咨询中心的运营进行调整，本协议委托管理费则按照调整后的内容作相应调整。

4. 监督审查乙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和规章制度以及执行情况。

5. 监督乙方对咨询中心资产的管理情况，不定期检查乙方专项资产管理台账以及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6. 有权停止乙方超出本协议范围或明显影响公益形象的有偿服务。
7. 编印和收集公益性宣传资料并组织在各个服务站免费发放。
8. 对乙方在咨询中心运营过程中涉及协调沟通涉旅企业的事项诉求，提供必要支持。
9. 及时支付协议约定的委托运营管理费，对乙方受托运营管理的年度开支情况进行审计。
10. 对咨询中心资产的自然损耗及折旧按国有资产处置程序进行审批补充或更新。对归甲方所有的已无法使用的运营设备进行及时的处置和安置。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按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对于乙方提供不符合协议约定内容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并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内容，并及时对接航站区管理部按相关要求开展站点服务，如违反了三亚凤凰机场航站区管理的相关规定，造成的处罚及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制定并执行相应的管理规定及制度，形成科学有效的管理模式；打造具有现代服务意识和专业素养的服务团队，提升服务水平，促进国际化发展；严格考核制度，建立常态专业的培训体系。

5. 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和组织好项目的各项服务，全面维护甲方利益，完成全部协议项下义务。

6. 在甲方的指导监督下，承担三亚市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的运营管理，执行本协议第四条“委托和授权之内容”中的条款内容。

7. 多种方式宣传三亚旅游资讯信息，展示三亚旅游亮点，实现游客通过旅游信息咨询中心与职能部门互动交流的功能。

8. 根据智慧旅游建设的需要，主动开拓创新，提出有建设性的运营管理方案和意见，报甲方书面同意后予以实施。

9. 无条件配合市委市政府及甲方和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开展的各项工作。遇主要节假日、我市

承担的重大接待服务保障工作时，配合甲方对相关站点的服务时间进行调整。

10. 多渠道、多角度对旅游信息咨询中心开展宣传，扩大知名度和影响力，所开展的咨询服务中心工作宣传，需报甲方审定。

11. 对各项设施、运营设备或物品，进行登记造册，尽管理及保管之责，保持设备正常运作，负责委托运营期间咨询中心的安全工作，合理使用和爱惜资产。

12. 负责配合市图书馆做好书报亭功能所有设施、设备和物品的日常管理、维修保养及保管，保持设备正常运作，保持站内图书及报刊及时上架和更新，合理使用和爱惜资产。

13. 负责服务范围内的策划、组织、协助具体实施工作，包括咨询、信息反馈、接待、现场考察等大数据统计及分析。

14. 定期开展员工业务提升、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等培训及演练。

15. 与咨询中心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时向咨询中心工作人员发放工资薪酬以及缴纳社保公积金。甲方协议款项的支付与乙方员工工资的支付不存在因果关系，甲方不因此与乙方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

16. 应与三亚市旅游信息咨询中心的前任和续任运营单位做好资产交接、人员过渡等相关工作衔接。

17. 定期提供运营报告并接受审计/审核，并根据审计结果要求完成整改。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咨询中心委托运营管理费，包括人工费用、基本运营费用、运营管理等。其中：人工费包括项目工作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加班费、培训费用、各项保险、人员离职遣散费、相关税金等所明确的人员费用等；基本运营费包括网络费、水电、交通、通讯、办公、综合管理、图书阅览、设施设备定期安全检测修理及乙方运营项目费等费用。相关运营管理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额为准，据实结算。

1. 本协议运营管理费总金额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包含三亚市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内、三亚凤凰机场 A 到达口、三亚凤凰机场 BC 到达口、三亚火车站、汽车总站、吉阳站、大东海站、亚龙湾站、海月广场站、春园站、凤凰岛站等 11 站运营费用，按照每年平均每站 26 万元的标准。

2. 支付方式与时间：

2.1 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运营管理费总额的 50%即___元（大写：人民币___）。

2.2 甲方于 2024 年 8 月份支付运营管理费总额的 40%即___元（大写：人民币___），乙方应当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2.3 协议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及开具正规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营管理费总额的 10%即___元（大写：人民币___）。

2.4 如乙方怠于履行开具发票的义务，甲方付款时间不受前述约定限制；如乙方不履行开具发票的义务，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5 乙方理解本协议资金为财政资金。因甲方无法控制的财政支付程序原因，导致本协议费用未能如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6020000823264X6

地址、电话：三亚市吉阳区抱坡路三亚市体育产业园 0898-88262008

（五）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XXXXXXXX

开户行名称：XXXXXX

开户行账号：XXXXXXXX

乙方应确保以上账户信息准确无误，甲方向以上账户汇款即视为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因乙方提供的账户有误或其他导致不能到账的因素，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协议期间内除非因被有关法律认可的不可抗力原因而需要提前终止协议，任何一方无权终止协议，否则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并采取其它法律准许的补充措施；

（二）甲方如逾期支付委托管理费，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三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得因甲方逾期付款行为擅自停止运营工作。

（三）乙方如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解除协议的通知自送达乙方

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委托管理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高于约定违约金数额，则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1. 乙方运营和管理失误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2. 乙方执行协议事项不符合协议约定、不满足甲方要求，且经甲方通知限期整改后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达标的；

3. 乙方行为足以导致协议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

（四）任何一方违约，除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承担违约责任，还应支付守约一方因主张权益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八、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作期限与其他

（一）协议期限

1. 委托运营管理期限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协议约定的运营管理期限届满，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决定乙方是否在甲方确定后续运营方接手运营前，继续负责咨询中心日常运营工作直至新运营单位接手后并交接完成后权利义务终止，乙方对甲方的决定应当无条件配合。（合同期外运营管理费用按本协议第六条标准据实收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二）其他

1.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需要修改本协议委托内容或补充本协议未尽事宜时，由甲乙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及协议附件的形式另行约定；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甲方留存四份，乙方留存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依据。

十、附件：

（一）三亚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11 站运营管理费预算表

（二）三亚凤凰机场到达口 A、B/C 口场地租赁协议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名称：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名称：

联系电话：0898-88262008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不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小微企业

1.1 小微企业（供应商）：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必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2.1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方法（2017）》的通知。

1.2.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

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审查表

(一)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N#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信用查询承诺函，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8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1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或光盘）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如超出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13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4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说明：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全体评委签字：

附件 2

(二) 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5 分，商务分 19 分，技术分 66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15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注：1. 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有效供应商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二、商务部分（19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合同不重复计分。	15 分
2	项目负责人	提供 1 名项目负责人具备本科（含）以上学历的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证明材料：提供学历证书及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分

三、技术部分（66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服务方案	至少包括服务时间，人员标准、服务功能、管理服务、节假日服务、日常维护要求、信息报送要求7项内容，每缺少1项扣3分，满分21分；以上7项内容缺陷最多每项扣3分，不提供得0分（内容缺陷指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逻辑不清晰、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	21分
2	应急方案	至少包括现场应急保障服务方案，现场响应和安全事件分析方案、处置保障措​​施方案3项内容，每缺少1项扣5分，满分15分；以上3项内容缺陷最多每项扣5分，不提供得0分（内容缺陷指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逻辑不清晰、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	15分
3	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应不少于25人，服务团队至少包括人员数量、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人员培训、考核管理5项内容，每缺少1项扣3分，满分15分；以上5项内容因缺陷最多每项扣3分，不提供得0分（内容缺陷指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逻辑不清晰、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	15分
4	运营管理制度	至少包括报告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维修岗位责任制度、化验分析岗位责任制度、巡检管理制度5项内容，每缺少1项扣3分，满分15分；以上5项内容因缺陷最多每项扣3分，不提供得0分（内容缺陷指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逻辑不清晰、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	15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致瑞（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身份证为新版身份证，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身份证为新版身份证，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3、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1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 1、报价时，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投标书

致瑞（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和编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包括了完成该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

2、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公司认可并同意提供贵公司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5、我公司认可并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6、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
历天。

7、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我公司承诺：如果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电请与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资格申明信

致:致瑞（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 [项目编号为: _____],我方愿意参与投标。

我方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是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响应文件份数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3	投标报价				
4	服务期限				
		未列入本表得条款	完全响应	未偏离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供应商简介

4.1、资格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附件 2）；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附件 2）；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详见附件 1）；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查询承诺函-详见附件 3，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8)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详见附件 4）

4.2、磋商文件规定的或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

附件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资格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删减 1-3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3

信用查询承诺函

致：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我单位 _____（单位名称）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附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三亚市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 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 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 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 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6、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日期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填写单位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的 2024 年三亚市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委托运营管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三亚市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委托运营管理项目，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

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三、技术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